

經濟部駐外商務人員申請健康檢查費用補助單

申請人 姓名	單位	職稱	出生 年月日	體檢 日期	補助金額 (最高以 3,500 元為限， 未達此金額者覈實補助)	備註

台北銀行 帳號

(單據黏貼處)

附註：

依據行政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九日台八十九院人政給字第二一一一三〇號函規定：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本部編制內四十歲以上之職員，得於二年內以一次為限，公假一天前往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如在該函規定內，由機關補助以三、五〇〇元為限。